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614號

上訴人 林素麗

林斐斐

林素琴

陳翠絹

卞亮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淑敏律師

被上訴人 詹曜瑞（兼詹鎮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詹羅玲（即詹鎮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

下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錫那（即詹鎮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上訴人 詹雅惠（即詹鎮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詹雅媚（即詹鎮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詹雅嬪（即詹鎮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01 0000000000000000

02 詹雅智（即詹鎮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
05 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7 民事第十五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

09 法官 潘曉玫

10 法官 陳杰正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14 書記官 林雅瑩